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中国汽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5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汽研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2年5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20元，募集资金1,57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7,232,000.00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1,517,1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4日到位，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上市发行费用6,658,41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509,588.34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1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110,971.8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95,97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礼嘉组团征地402亩，建设汽车技术研发、测试与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新建汽车噪声振动和安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EMC 试验室、发动机环境模拟排放试验室、改扩建汽车产品研发中心、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中心、电动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柴油机

技术研发中心、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制造中心，改造升级整车及零部件试验室、节能与排放试验室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汽车技术研发、测试评价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截至2017年4月底，募集资金实际支出95,972.00万元，计划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

（二）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计划总投资 36,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29,6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汽车产品研发、动力总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技术研发等试验研究设备和汽车轻量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汽车产品研发、电动汽车和汽车轻量化等技术研发的能力；更新改造和补充完善汽车部件试验研究部制动、传动、转向、悬架、车身附件等试验室设备设施，提升完善零部件测试评价能力；新增汽车电子稳定系统测试评价能力，更新和新增汽车排放测试评价设备设施，满足汽车排放标准升级后测试评价设备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

截至2017年4月底，募集资金实际支出16,707.00万元，应付未付1,929.00万元，剩余10,964.00万元。

（三）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计划总投资10,190.00万元；其中，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燃气汽车试验研究和技术开发设备，ECU、减压器、喷嘴、阀类等关键零件生产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目前，该项目基本完成首批设备设施建设。

截至2017年4月底，募集资金实际支出1,450.00万元，应付未付2,450.00万元，剩余6,290.00万元。

（四）汽车风洞项目

2015年，中国汽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投资建设“汽车风洞项目”的决议，通过了超额募集资金15,288.96万元用于“汽车风洞项目”的决议。项目计划总投资43,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5,288.96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座空气动力学-声学风洞（AAWT）和一座环境风洞（CWT），包括土建工程（主厂房及与之配套的设备间、准备间、样品间、保密间及客户工作间等功能用房），试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以及水电气等公用设备设施配套等。

截至2017年4月底，募集资金实际支出8,292.00万元，应付未付6,996.96万元，目前项目按计划实施中。

截至2017年4月底，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应付未付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0,971.80	95,972.00	95,972.00	0	0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36,200.00	29,600.00	16,707.00	1,929.00	10,964.00
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0,190.00	10,190.00	1,450.00	2,450.00	6,290.00
汽车风洞项目	43,000.00	15,288.96	8,292.00	6,996.96	0
合计		151,050.96	122,421.00	11,375.96	17,254.00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964.00万元和“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290.00万元共计17,254.00万元，变更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风洞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 汽车风洞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带动汽车技术研发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汽车风洞项目能够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通过汽车风洞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汽车技术开发试验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汽车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为我国汽车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目前，汽车风洞项目进展顺利：设备购置方面，风机、移动测量系统等进入制造阶段，声学系统、阳光模拟系统等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基建施工方面，签订了施工合同，试验室进入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因该项目资金需求旺盛，效益良好，行业带动性强，

为募集资金早日实现效益，为投资者更好地创造价值，拟将“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和“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投资。

（二）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已达到投资预期。

2012年公司投资建设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以来，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完善了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排放测试评价能力，促使基地建设项目更快地释放产能和产生效益。截至目前，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已达到投资预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将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额度优先调整给汽车风洞项目。

（三）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受行业不景气影响，投资收益降低。

2014年来，油价大幅下跌，油气差价缩小，燃气汽车使用经济性优势变得不明显，加之新能源汽车在政策的推动下爆发式增长，对燃气汽车造成冲击，导致燃气汽车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调。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按规定调减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额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将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额度优先调出给汽车风洞项目。

五、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汽车风洞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汽车技术开发试验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汽车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且汽车风洞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带动汽车技术研发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能够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目前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市场行情和未来政策变化的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中国汽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东



王东梅

